

关于哈尔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哈尔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哈尔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恰逢中国共产党百年诞辰，“两个一百年”在这里交汇，“十四五”规划开始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踏上新征程。成就使人奋进，经验给人启迪。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责任落实，以鲜明的问题导向攻坚克难，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加压奋进，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十四五”

实现良好开局。

回顾过去的一年，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加大，以及多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给我市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压力，且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全市上下团结一致、与时俱进，着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紧紧围绕谋开源、抓节流、强管理三条主线，坚持突出重点、过紧日子，进一步增强财政对民生改善、疫情防控、产业发展、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不断挖掘增收节支潜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激发昂扬斗志、汲取奋进力量，推动全市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确保了预算执行更加规范、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政改革加速推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5.8亿元，同比增长7.7%，高于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确定的6.5%收入增长预期1.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到992.1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继续保持在80%以上，保障了市委决策部署、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了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一）2021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5.8 亿元，同比增长 7.7%，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争取一般债券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151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92.1 亿元，同比下降 14.7%，剔除国家规定自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以及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一次性安排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增加下达债券资金抬高支出基数等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7.1%，加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1517.9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 亿元，同比增长 9.2%，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争取一般债券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1183.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4.7 亿元，同比下降 6.9%，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1183.5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6 亿元，同比下降 16.8%，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争取专项债券收入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56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8.3

亿元，同比下降 35.6%，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566.7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6.6 亿元，同比下降 16.7%，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争取专项债券收入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46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5.7 亿元，同比下降 12.6%，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464.6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 亿元，同比下降 31.2%，加上级补助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 亿元，同比下降 94.9%，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2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同比下降 33.6%，加上级补助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 亿元，同比下降 95.7%，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2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346.6 亿元；基金总支出为 321.1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15.2

亿元后，年末滚存结余 340.7 亿元。

市本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251.3 亿元；基金总支出为 186.4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255.3 亿元后，年末滚存结余 320.2 亿元。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7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7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6.4 亿元。2021 年，全市共获得省转贷再融资债券 3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5 亿元，专项债券 96.4 亿元；获得省转贷新增债券 2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3.5 亿元，专项债券 143.2 亿元；获得新增外债转贷 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28.5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63.2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专项债务余额 665.3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2021 年，市本级共获得省转贷再融资债券 205.9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其中，一般债券 133.1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专项债券 72.8 亿元（不含政区合一后的经开区、高新区等），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获得省转贷新增债券 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 亿元，均是 10 年期，债券利率分别为 3.12%、3.19%、3.37%和 3.4%；专项债券

71.4 亿元，分别为 20 年期和 30 年期，债券利率分别为 3.54%、3.62%、3.67%、3.77%、3.85%、3.9%，上述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松花江水源地上移及输水管线、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棚户区改造等省、市重点项目；获得新增外债转贷 0.4 亿元，用于高寒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建设项目。

（三）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审议意见，持续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各环节工作制度，初步建成全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拓宽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对新增重大政策及特定额度的建设类、产业类等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将所有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所有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持续强化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对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债务等领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印发《哈尔滨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任务清单，按月梳理任务、督导工作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立由市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建立债券支出定期统计通报制度，加大闲置债券资金盘活力度，提高债券

资金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债务风险月报制度，按月统计我市到期债务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从源头管控到期债务偿债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本息按时偿还，不发生债务逾期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工作有关情况，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在全面落实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五个统一”基础上，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政府透明度。高质量办理涉及财政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50 件，建议提案答复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

二、2021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持续提升保障能力，为打造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坚持部门联动，持续抓好收入征管。健全收入组织协调机制，建立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等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全行业税收风险筛查，进一步加强税源管控、夯实税收增收基础。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密切跟踪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实物工作量带动相关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推进重大案件罚没、政府住房基金等收入入库，带动全市非税收入较快增长。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2021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39.1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236.7 亿元，有效弥补了疫情造成的财力缺口，缓解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坚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

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使财政资金更多用到了保民生、促发展的刀刃上。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升政策效能的通知》等文件，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重大政策尽早落地达效。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于超过结转年限及不需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加大财政暂付款清理压缩工作力度，科学合理调度国库库款，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紧抓民生兜底保障，使社会公共服务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以落实市人大监督实施的民生实事为牵动，统筹资源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围绕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积极筹集资金 38.1 亿元，全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人员集中隔离、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补助及防疫信息化建设等资金需求。**围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9 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企业吸纳就业、灵活就业社保、创业担保贷款等补贴政策，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9 千余人，兑现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 万余人。**围绕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累计拨付教育专项资金 16.1 亿元，重点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以及高校、职业院校建设，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围绕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5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助标准东北地区四个副省级城市最高；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金 60.7 亿元，持续落实养老金提标政策，及时兑现退休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10.5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经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80 元，惠及城乡参保居民 241 万人；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两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现同等待遇，惠及参保人员 697 万人；减免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由困难群众扩展到符合条件的全市户籍居民。**围绕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2.4 亿元，支持人民音乐家郑律成纪念馆、中东铁路印象馆布展，举办“2021 年迷人的哈尔滨之夏”、第 35 届“哈夏”音乐会、湿地旅游推介等系列活动，2 处气膜馆、25 个室外健身驿站、28 个社会足球场、市冰球馆建设以及惠民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围绕改善住房条件**，积极筹措资金 60.6 亿元，支持全年改造老旧小区 1013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涉及

1.24万户、集中实施60.5万户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拨付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租赁补贴等资金5.7亿元，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打造平安哈尔滨为主线，安排资金2.7亿元，积极支持公安司法部门提升反恐维稳处突能力，扫黑除恶，涉黑、涉恶重大案件侦破，保障法制建设、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及信访稳定等专项工作需要。**围绕食品创城和质量强市建设**，落实资金3753万元，积极支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完善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推进便民服务**，拨付资金7.7亿元，兑现国有公交企业成本规制以及特殊人群乘车优惠补贴等政策，方便百姓出行；安排资金6385万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推进营商一体化智能平台项目建设、政务系统云平台建设以及市民大厦综合窗口改造，促进政务服务更加开放便民。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安排资金8.5亿元，落实扶持工业发展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安排资金3.3亿元，用于启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建设，支持数字化车间改造，提升我市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能力。**大力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拨付资金2.1亿元，落实对俄航空货运通道和哈俄班列补

贴政策；推进“产业项目云签约”、亚布力论坛及重点区域招商活动；支持举办2021冰雪博览会、第三十一届哈洽会、进博会农业国际化发展论坛等大型展会和论坛，兑现会展业发展补贴政策。落实促消费补贴资金4亿元，在汽车、百货、餐饮、文旅等领域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促销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市消费回暖。

扶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面落实延续实施应对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免税费38.9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促进5千余户中小微企业获得188亿元担保贷款，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补贴资金2.8亿元，惠及企业2.1万户次。对承租市直企事业单位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6个月房租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

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拨付资金4.2亿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改扩建、企业创新平台给予奖补；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科技创新基地等项目给予补助。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政府引导基金出资3.4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新增政府投资基金规模10亿元，总规模达到94.8亿元，为我市科友半导体、壹家食品和吉象隆生物等产业项目提供资本支持。

（四）科学统筹精准施策，有力保障城乡融合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 63.2 亿元，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乡村振兴补助、商业保险转为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兑现耕地地力保护，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881 万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投入资金 1.8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路维修养护等项目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府采购扶持力度，全年定向购买农副产品金额 1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5 万元。**支持城市建设管理提档升级。**拨付资金 39.2 亿元，保障环卫保洁、道桥养护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资金需要；统筹投入资金 130.8 亿元，支持地铁 2 号线、地铁 3 号线、水源地上移、机场第二通道和机场二期扩建、东三环快速路工程、北门街高架工程、沿江景观改造等城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支持生态环境优化。**筹措资金 10.9 亿元，落实水生态补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保障燃煤锅炉淘汰持续推进，淘汰市区建成区外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75 台，实现市区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空气质量优良天气达到 84.7%；支持污水污泥处理、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防治、湿地保护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整改任务落实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开展。

（五）深化改革加强监管，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质增效

围绕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用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债务管理等环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发挥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效用。**积极发挥市级财政统筹作用，加大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林业改革发展、产粮（油）奖励大县等资金，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全部通过电子评标方式开展，将公开招标限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通过网上商城实施政府采购。全年完成采购金额 19 亿元，节支率 8.9%。**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强实体公物仓管理，将单位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逐步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共出借办公设备家具 1005 件（套）。通过清理腾退、统筹利用等措施，盘活闲置资产。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使用权移交城投、文旅集团，用于拓展汽车销售、文化旅游等产业。**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政府投资其他类新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审批程序事宜的通知》《哈尔滨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规定》等多项制度，进一步理顺流程、规范管理。出台科技、

教育、公共文化、生态、自然资源等专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直达资金监管台账，持续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出 685 个问题线索，其中 515 个问题已经核实完毕。扎实开展财政评审，市级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7165 项，节约资金 71.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5.3%。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各地各部门戮力同心、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看到财政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尚不稳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个别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还不够规范、高效。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也是新一届市政府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承前启后、意义重大，安排执行好财政预算至关重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22 年全国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根据

省人代会部署，2022年我省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中求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久前，刚刚闭幕的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我市要扛起省会担当，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跳起摸高，真抓实干，聚焦“七大都市”奋斗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作出省会贡献。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预算安排要突出政治引领、以财辅政，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优化结构、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协调、防控风险，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六大重点，进一步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聚焦发力，切实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财政预算安排执行全过程，着力增强财政对落实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奋力推进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一）2022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22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当前，我市作为连接“一带一路”“中俄蒙经济走廊”和“东北亚陆海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国家持续深入推进东北振兴，省委、省政府鼎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新区发展为我市经济加快发展带来强劲动力。但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

弱三重压力和疫情变化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我市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加之“六稳”“六保”、基础设施补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支出刚性强、额度大，国家和省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为此，我们要紧紧抓住机遇，坚定发展信心，沉着应对挑战，树立底线思维，妥善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第十五次党代会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持续改善民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支出效率，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

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2 年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9.6 亿元，同比增长 6.5%，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956.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加上解上级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956.9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0.9 亿元，同比增长 6.5%，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 782.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6.5 亿元，同比增长 5.3%，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782.7 亿元，收支平衡。

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预备费 8 亿元。

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补助 339.1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7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2.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5.2 亿元，同比下降 6.9%，加上级补助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23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5.2 亿元，同比下降 8.3%，加调出资金后，支出总量为 235.7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5.6 亿元，同比下降 8.5%，加上级补助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226.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5.1 亿元，同比下降 9.9%，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项目后，支出总量为 226.1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 亿元，加调出资金后，支出总量为 3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 亿元，同比增长 12.6%，加上级补助收入、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后，收入总量为 1.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8 亿元，同比增长 1.9 倍，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后，支出总量为 1.8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33.6 亿元；基金总支出 416.3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40.7 亿元后，年末滚存结余 358 亿元。

市本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类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21.8 亿元；基金总支出 306.6 亿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20.2 亿元后，年末滚存结余 335.4 亿元。

四、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一）以开源节流为核心，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

开源方面，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抓牢组织收入、争取支持、盘活存量、撬动社会投入四条主线，不断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密切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非税收入执征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控，健全财政收入预判预报机制，压实税收征管和非税挖潜工作责任，提高收入征管效率，依法依规清理欠税。二是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各类政策支持，结合我市重点规划和发展需求，谋深谋实项目储备，强前抓早对上沟通，全力争取上级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债券等各类政策资金，缓解地方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发展。三是加快土地出让招商推介，规范停车场等市政资源运营管理，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土地商业化利用，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财政收入增长潜力。四是能够通过市场化建设运营的项目，最大化利用市场手段筹资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管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建设和

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节流方面，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暂不执行项目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资金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坚决避免重复建设投入、浪费财政资金，增强政策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宗旨，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将财力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更多的创业和就业机会。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双减”等新政策落地，积极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职“双优计划”建设、高中新课改及新考改等项目。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实精准投入补短板，支持完善疫情防控综合指挥平台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持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建立实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支持市属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建设。支持办好冰雪节、哈夏、哈马等

重大文体活动，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设施，让人民享有更充实、更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和老旧管网改造。继续落实供热、供水等补贴政策，降低居民生活成本。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力度，提升绿色出行水平。保障政府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继续支持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转入常态化及政法教育整顿持续深入开展，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哈尔滨。

（三）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引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立足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围绕构建“4+4”现代产业新体系，重点加大对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以及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投入力度，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立足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支持实施繁荣夜经济实施方案，培育会展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打造“产业链图谱+承载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的招商谋划新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相互包容、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新态势。立足助企纾困市场主体，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助企纾困等政策，着力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立足扶持科技创新创业，通过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市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等政策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予以扶持。贯彻落实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政

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四）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推动美丽冰城展现新面貌

积极筹措资金提升农业发展保障能力，支持做好“三农”工作，确保稳产保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增强财政政策延续性，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科研创新、试验示范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推广利用。支持把食品和农副产品深加工打造成县域经济支柱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突破发展。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设计城市架构和功能布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大城市维护管理投入力度，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支持地铁等省市重点基础设施大项目建设，以及背街背巷、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治理。支持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支持加快新能源产业，推动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三重一改”散煤污染治理、阿什河、群力西等污水处理厂建设、磨盘山水源地、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环保项目实施。

（五）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科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稳固

国库资金支付运行基础，优化国库资金支付业务流程，持续提升适应新发展要求的监控效力，切实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继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推动全市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闲置房产使用效益。完善债务风险有效防控机制，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和考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着力做好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政府采购监管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落实好 2022 财政预算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精神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奋斗、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